

# 開立電子發票 一定要做的事



敬愛的公司(行號)您好：

首先感謝您對電子發票的支持與努力。為避免電子發票開立異常情形發生，影響電子發票上傳資訊的正確性及消費者權益，特別提醒您務必**注意並確實完成下列事項**：

★**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以csv檔格式匯入**開立電子發票系統〔應避免人工登打以減少錯誤〕，並建立相關檢核機制〔如檢核是否為當期字軌、是否重複開立等〕。

**請注意！**「字軌號碼」為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之應行記載事項，如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，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(下稱營業稅法)第48條第1項規定，按發票所載銷售額，處1%罰鍰，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1,500元，不得超過新臺幣15,000元。

★**每日檢視電子發票上傳結果**，降低電子發票漏上傳的風險〔若請加值服務中心代為上傳者，請轉知加值服務中心務必每日檢視電子發票上傳結果〕。

★**每次期〔每年1、3、5、7、9及11月〕開始10日內，上傳上期總(分支)機構配號檔及空白未使用的字軌號碼**，並確認上傳已開立(含作廢)發票數量 + 上傳空白未使用發票數量 = 當期領用發票數量。

★**每月(期)比對自有會計帳務系統與電子發票開立系統**，確保電子發票資料與營業稅申報資料一致。

★**勿開立無金額，或金額載明為零或負數的發票**。

★**B2C發票**應於開立後**48小時內上傳**；**B2B發票**應於開立後**7日內上傳**。

★**開立B2C發票**營業人**應具備正確讀取共通性載具的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**，買受人以共通性載具索取雲端發票時，**不得拒絕**。

★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5條之1規定，營業人開立發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**營業人****賠付溢付獎金**：1.使用非配給之各種類發票字軌號碼。2.重複開立或列印發票字軌號碼。3.作廢發票未收回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。4.銷售特定貨物與外籍旅客，未依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記載。5.未依營業稅法第32條之1第1項規定將發票資訊傳輸至大平台存證，經通知限期傳輸，屆期未傳輸。

★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**每單月7日**針對發生(1)漏傳電子發票(2)漏傳空白字軌號碼(3)漏傳總分支機構配號檔等情形的營業人**寄送電子郵件通知**，營業人若未能於10日前改善，該平台將於12日產出清冊交由各地區國稅局輔導，您若接獲異常改善通知，**請儘速配合辦理**。

順頌商祺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提醒您